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12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葉芳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65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調查資料，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同時訴外人許子陞則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被告與訴外人許子陞應就本件事故各負70%及30%之過失責任。

(二)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1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02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3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04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05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
06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
07 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8 照。查，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9 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如欲回復至受損前之狀態，預估
10 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4萬2268元(含工資3萬5730元、
11 烤漆3萬5412元、零件37萬1126元)，固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
12 證，且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
13 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09年9
14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至本件事故
15 發生時(即114年2月7日)已有4年5個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
16 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
17 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
18 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
19 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
20 額後應為4萬979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需計算折
21 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2萬93
22 2元(計算式：工資3萬5730元+烤漆3萬5412元+折舊後之零
23 件4萬9790元)。

24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27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28 故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被告請求權即移轉
29 於原告。至於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估修費用高於承保金額，修
30 復顯有重大困難，經原告被保險人同意後已推定全損方式處
31 理，業已全損理賠59萬5000元，扣除殘體拍賣10萬元後，並

01 依被告應負擔百分之70筆責比例，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34
02 萬6500元等語。惟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
03 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
04 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
05 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
06 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
07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
08 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查原告雖稱系爭車輛無修復
09 價值，即應推定全損方式進行理賠等語，然此僅係原告與被
10 保險人間內部之保險契約約定，尚無從逕認系爭車輛確應本
11 件事故致全損。是原告上開請求即難認有據。從而，本件事
12 故所致系爭車輛實際損害如前述，原告僅能證明為12萬932
13 元，是依前開說明，於實際損害額小於原告給付之保險金額
14 時，原告得請求之實際損害額即以12萬932元為限。

15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
17 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
18 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19 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
20 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02
21 號判決要旨可參)。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本院認訴外人許
22 子陞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是依其與被告同有
23 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並應依此減輕賠償義務人即被告之
24 賠償責任，減輕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8萬465
25 2元(計算式：12萬932元 $\times$ 70%，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
26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8 請求被告給付8萬46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29 12月9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30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31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表：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371126 \times 0.369 = 136945$
第二年折舊	$(000000 - 000000) \times 0.369 = 86413$
第三年折舊	$(000000 - 000000 - 00000) \times 0.369 = 54526$
第四年折舊	$(000000 - 000000 - 00000 - 54526) \times 0.369 = 34406$
第五年折舊	$(000000 - 0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times 0.369 \times 5/12 = 9046$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 - 0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 = 49790$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